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通过对公司资料进行查阅、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慎查验，现发表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专项说明

（1）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报告期，公司新增对外担保履行了程序。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2、独立意见

（1）公司 2019 年 1 至 6 月新增对外担保履行了程序，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45,000 万元，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21,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与有色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作为铜陵有色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金融业务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色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充分反映了有色财务公司截止到2019年6月30日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有色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的资金是安全的，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是可控的。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发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 2019 年上半年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实际交易情况等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发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期货保值方面：

为了确保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在内控制度中制订并完善了《境外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的管理规定》、《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制度中对期货财务结算、保证金管理、实物交割货款的回收及管理、实物异地库存的管理等方面工作均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利用衍生金融工具通过套期保值锁定固有利润，规避和减少由于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有：

1、严格控制衍生金融交易的规模，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禁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

行套期保值。

2、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套期保值业务的职责分工与审批流程，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3、公司已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能够满足期货业务操作需要。根据上述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人员具有多年操作经验，对市场及业务较为熟悉，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外汇交易方面：

1、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保持稳健经营，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该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已建立了《公司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该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关于新增关联方暨 2019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潘立生、王昶、汪莉、刘放来认为：我们通过对公司资料进行查阅、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并审慎查验有关材料，对公司新增关联方暨 2019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我们事先核实了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新增关联方暨 2019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

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会造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 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潘立生

刘放来

汪 莉

王 昶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